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19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

股票代码：600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宾馆 7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愚园路 1320 号 6 号楼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电话：021-22318666

权益变动性质：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国盛集团在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国盛集团与地产集团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书》，国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建材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地产集团名下。本次划转完成后地产集团持有建材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耀皮玻璃 258,861,720 股 A 股股票和 2,287,681 股 B 股股票，分别占耀皮玻璃总股本的 27.69%和 0.24%，累计占耀皮玻璃总股本的 27.93%，将成为耀皮玻璃的实际控制人，国盛集团将持有耀皮玻璃总股本的 2.57%，不再为耀皮玻璃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划转已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耀皮玻璃重大交易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耀皮玻璃未来交易安排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置地点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耀皮玻璃、标的公司	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	指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双方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划转协议书》、协议、协议书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认缴出资	壹佰亿元	实缴出资	壹佰亿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 宾馆 7 号楼	
注册号	310000000093408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6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5667805050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1	张立平	男	31010419531102XXXX	董事长	中国
2	白文华	男	31010719520127XXXX	监事长	中国
3	刘信义	男	31011019650723XXXX	董事	中国
4	方培琦	男	31022219610914XXXX	董事	中国
5	黄跃民	男	31010719581030XXXX	董事	中国
6	纪效伶	男	31010819550606XXXX	监事	中国
7	徐权	男	23010319641128XXXX	副总裁	中国
8	姜鸣	男	31010519570921XXXX	副总裁	中国
9	李安	女	31010519610726XXXX	副总裁	中国

10	沈松龄	男	31010119580319XXXX	职工监事	中国
11	钟晓慧	女	31010119700326XXXX	职工监事	中国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29.SH）71.93%的已发行股份，持有上市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820.SH）无限售 A 股 23,824.99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8.74%。

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此次建材集团的股权划转，是上海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又一个重大举措，是上海国资系统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资源重组、优化布局、产业联动、协同发展的一次积极运作。该方案的实施，有望实现交易各方的共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将所持有的建材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地产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后，地产集团持有建材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耀皮玻璃 258,861,720 股 A 股股票和 2,287,681 股 B 股股票，分别占耀皮玻璃总股本的 27.69%和 0.24%，累计占耀皮玻璃总股本的 27.93%，为耀皮玻璃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盛集团与地产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规定国盛集团同意划出其依法持有的建材集团 100%股权，地产集团同意接受该等股权。协议规定该协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317 号），批准了本次划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耀皮玻璃重大交易情况

2014 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耀皮玻璃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国盛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将原由建材集团持有的耀皮玻璃 2400 万股股票的转移手续。

除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以外，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4 年 10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国盛集团与地产集团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4、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317 号）。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4-5 幢		
联系电话：	021-61633522	传 真	021-58801554
联 系 人：	黄冰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耀皮玻璃	股票代码	600819, 900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宾馆 7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国有股东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82,861,720（A 股）</u> 持股比例： <u>30.26%</u> <u>2,287,681（B 股）</u> 持股比例： <u>0.2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u>2400 万股</u> 变动后比例： <u>2.5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0月13日